

证券代码：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22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24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2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22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22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p>	<p>第24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22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22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p>

<p>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 22 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第一、二款，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同时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立即采取措施对违规者进行纠正。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 27 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p>

	<p>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28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守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进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在3日内告知公司；如果股份转让时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手续。</p>	<p>第28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守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的相关规则。</p>
<p>第39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第39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70%的事项；</p>
<p>第40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40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新增</p>	<p>第 41 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p>

	<p>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新增	<p>第 42 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 45 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 47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应公告：
<p>第 46 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8 条</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p>
<p>第 47 条</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 49 条</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p>

<p>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 52 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 52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向股东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 55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 53 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 56 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 54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 57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p>

	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56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71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7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72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表决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74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 网络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76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本章程第39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7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本章程第40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77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第7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

<p>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 78 条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第 80 条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第 81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 82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p>	<p>第 83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 93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4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 98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99 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 104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决定公司单独或者累计购买、出售、</p>	<p>第 105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九）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置换重大资产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者公司对外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者本章程第 39 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p>	<p>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p> <p>（十）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一）审议本章程规定的由董事会审议的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p>
<p>新增</p>	<p>第 106 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出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第 110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112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 116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18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118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p>	<p>第 120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p>

<p>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第 119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 127 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 129 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发生不得担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133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135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直至其完成工作移交并披露相关公告。</p> <p>除前款规定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137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139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监事在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兼任监事。</p>
<p>第140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142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p>

	<p>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除前款规定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146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148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第147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149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应当予以撤换。</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149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p>	<p>第151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p>

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 166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66 条 公司聘用经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97 条 释义	<p>第 199 条 释义</p> <p>（四）财务资助，是指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p> <p>（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五）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六）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